**对骗取科技成果奖励、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

**估证明、侵占科技成果行为的处罚**

**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对骗取科技成果奖励、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侵占科技成果行为的处罚

**子项名称** 无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1.《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 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推荐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2.《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15 年 8 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 265 号，2013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4.《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6 年 6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第二十八条：“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奖金和奖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 年 10 月通过, 2017年 12 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四十条：“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欺骗当事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鲁政字〔2017〕220 号）附件《2017 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权力事项表》第 23 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第 24 项：“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第 25 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第 29 项：“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欺骗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

**受理机构** 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科学技术工作室

**决定机构** 枣庄高新区科技局

处罚适用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程序类型 一般程序

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

1.提起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以向枣庄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1379号（山东省枣庄市司法局），联系电话：0632-8269366 0632-3310107

2.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可以向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中路71号，联系电话：0632-4429938

**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光明西路1699号管委会201室

电话咨询号码：0632-8696863

电子邮箱:zzgxqkjj@163.com

**监督投诉渠道**

现场投诉：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光明西路1699号管委会201室；

投诉电话：0632-8696863；

投诉邮箱: zzgxqkjj@163.com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办公室，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光明西路1699号管委会201室

邮政编码 277000。

投诉回复时限 5 个工作日，根据实际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回复形式根据工作实际采取现场回复、电话回复、网上回复、信函回复等。

**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光明西路1699号管委会201室

交通指引：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光明西路1699号，步行至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办理时间：

5 月-9 月夏季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

10 月-4 月冬季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电话：0632-8696863

**办理流程图**

